

信貸資料庫

鑑於銀行業的客戶借貸組合越趨多元化，由有資產抵押貸款發展至信用卡和私人貸款等無抵押貸款，以及近期金融市場風潮可能導致香港認可機構承擔較大信貸風險，金管局認為在香港發展一個全面的信貸資料庫，既重要又切合時宜。繼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個人資料實務守則》後，金管局於1998年3月向所有認可機構發出通函，建議它們在該守則制定的範圍內參與信貸資料庫，提供和共用信貸資料。

背景

近年認可機構的信用卡、私人貸款等消費信貸業務發展迅速。舉例來說，在1991至1997年的6年期間，消費信貸由475億元增至1,222億元，增幅超過157%，而信用卡應收帳款增長步伐更快，由69億元增至306億元，增幅達343%（同期按揭貸款增幅約172%）。在這種情況下，客戶使用各種形式的無抵押貸款的情況越漸普遍，銀行亦競相爭取更多非傳統類別的借款客戶對象。由於認可機構之間缺乏完善的共用資料機制，機構無從查核或驗證客戶同時在其他機構所取得的信貸，致使客戶可以從多個來源取得信貸，機構的信貸評估能力因而受到影響。

根據金管局在1996年底就認可機構客戶借貸質素進行的研究建議，香港應成立一個得到認可機構更廣泛參與的全面信貸資料庫（Credit Reference Agency）。這項建議得到銀行業普遍支持。信貸資料庫的成效，將有賴所有認可機構的積極參與和對資料私隱問題的適當考慮。

香港現況

信貸資料庫的功用，基本上是向參與的授信機構（Credit Providers）和公眾查閱檔案收集有關個別借款人最新的信貸資料，並按照參與的貸款機構查詢提供這些資料，以協助評估有關的信貸申請。

目前香港已有數家提供信貸資料服務的機構，但由於並未獲得所有認可機構參與，其作為正式的信貸資料庫的效用受到限制。

香港設立全面信貸資料庫的好處

金管局認為在香港設立一個全面的信貸資料庫，並得到所有認可機構積極參與，將有兩大好處：

- a) 所有認可機構不論規模大小，以至整體銀行業均會得益，原因是它們能掌握較充分的資料，可以更準確地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這將有助減少壞帳，加強信貸風險管理，以及增加擴展消費信貸市場的機會；和
- b) 進一步改進香港的金融基礎設施，提高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其他主要金融中心大多設有信貸資料庫)。

海外國家進行過的多項研究已經證明由一個完善的信貸資料庫提供信貸資料，對於減少壞帳準備將帶來可以預期的效益。金管局認為在香港成立一個全面的信貸資料庫，既有必要亦十分重要。近期的金融市場風潮和信貸風險可能增加的情況更肯定了這種看法。

認可機構的參與

為使信貸資料庫能提供有用和全面的信貸資料，所有認可機構均必須參與信貸資料庫，以共用信貸資料。根據已確立完善信貸資料設施的各大金融中心的經驗，主要銀行若不參與共用信貸資料，信貸資料庫的效用將大受限制。

有關在香港成立全面信貸資料庫的建議，已得到銀行業諮詢委員會和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贊同。銀行業亦已就此進行全面諮詢，並得到廣泛支持。

然而，部分大型認可機構擔心若然在信貸資料庫強制式共同信貸資料，它們掌握得到的市場知識和從所佔市場中取得的客戶資料便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在這方面，金管局已進行進一步研究，結果顯示在所有消費借貸市場中，並無出現單一銀行集團獨佔大部分市場的情況。換言之，所有機構透過在信貸資料庫共用資料，將可因接觸範圍更廣的資料而受惠。能夠掌握較充分資料以作出授信與否的決定，將使所有機構和整體市場均能獲益。

不過，為了消除部分認可機構的顧慮，金管局採取了漸進方式，以使信貸資料庫能獲得公眾接受，以及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範圍內累積運作經驗。至於對共用信貸資料仍存疑慮的認可機構，金管局將接受它們在最初階段僅在信用卡資料的範疇參與信貸資料庫。這種做法的原因，是信用卡業務發展速度比其他消費借貸快，持有多張信用卡者進行過度借款的可能性也較大；此外，認可機構在信用卡市場的佔有比率亦較平均。

《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

信貸資料庫對收集所得個人資料的妥善保管十分重要，而信貸資料庫的運作和共用客戶資料的程序也應符合有關的私隱法例，以及信貸資料庫和授信機構本身的操作守則。

為此，金管局對1998年2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個人資料實務守則》表示歡迎。該守則目的是促進資料使用者在處理消費信貸資料時的良好手法，以及就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有關條款提供指引。該守則提供了一個穩健的架構，機構可以在這個架構的範疇內向信貸資料庫提供客戶的信貸資料。

該守則容許機構披露有關現有客戶和新客戶下述各項信貸資料：

- a) 拖欠還款資料；
- b) 由授信機構提交在過去90日內的信貸申請資料，包括申請信貸類別和信貸額，以及信貸申請日期；和
- c) 遺失信用卡被用作未授權交易而引起的信用卡虧損資料。

在該守則刊發後，金管局於1998年3月向所有認可機構發出通函，建議它們根據守則制定的範圍全面參與信貸資料庫，以提供和共用信貸資料。正如前文所述，對於共同信貸資料仍有保留的機構，金管局預期它們最初亦會就信用卡資料的範疇參與信貸資料庫，提供和共用以上三類資料。金管局將鼓勵仍未參與信貸資料庫的機構盡快開始參與。

金管局的角色

金管局將依循海外做法，不會直接參與信貸資料庫的設立或現有信貸資料庫的擴展，原因是普遍的看法是這方面的工作最好留待市場自行進行。然而，金管局將致力推廣關於廣泛參與信貸資料庫能使認可機構大為受益的訊息，從而加快市場在這方面的發展步伐。金管局在對機構進行現場審查，以審核其信貸評估制度是否完善時，將會同時考慮它們是否充分利用所有有關信貸申請人的資料，其中包括來自信貸資料庫的資料。

展望

金管局將監察信貸資料庫服務在香港的效用，尤其是向信貸資料庫提供的信貸資料的數量，以及認可機構在共用信貸資料方面的參與程度。此外，金管局亦將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保持密切聯繫，對《個人資料實務守則》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配合實際情況。